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22〕46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给予蒲兴龙等9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及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（广职院发〔2017〕99号）规定，本学期对在校学生进行了学籍清理，20工程造价03班蒲兴龙等9名学生符合退学条件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蒲兴龙等9名学生给予退学处理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请各二级学院收到文件后立即告知学生本人。如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本决定的10日内，可向学校申诉

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如无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附件

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二级学院	班级	学号	姓名	退学处理原因
1	土木工程学院	20 工程造价 03 班	2019D2070151	蒲兴龙	申请退学
2	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02 班	2019D2130226	杨烽	申请退学
3	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0 工业机器人技术 02 班	2020D2080223	罗靖川	申请退学
4	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01 班	2020D2130140	张豪	申请退学
5	师范学院	20 小学教育 02 班	2020D2410213	贺倩倩	申请退学
6	艺术学院	21 动漫制作技术 03 班	2021D2050325	张仙	申请退学
7	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1 机电一体化技术 01 班	2021D2130135	蒲一昊然	申请退学
8	经济管理学院	21 旅游管理 01 班	2021D2230228	唐丽	申请退学
9	学前教育学院	21 学前教育 03 班	2021D2430333	王钊郦	申请退学

